

南京海关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南京海关汇总总关机关及关区 28 个隶属海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南京海关办公室。联系方式：025-1236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南京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海关总署《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瞄准社会关切和企业诉求，坚持“问题清零”工作理念，着力推动工作机制、载体和方法创新，致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以实际行动践行“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稳外贸促增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服务广大外贸企业、优化江苏营商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0 年，关区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有：

一是健全制度机制，夯实政务公开运行基础。及时更新备案关区各海关政务公开领导及责任人员信息，压紧压实责任。第一时间将总署发布的相关规程和新版条例的相关解读材料转发关

区各海关单位，修订印发《南京海关政务公开实施细则》，作为关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南和依据，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岗位人员能力素质，确保《条例》执行不走样。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编制主动公开目录，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以网站、公告栏、新媒体、政务公开电子屏等形式发布，并定期开展检查，切实将主动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印发《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模板》，重点针对信息公开申请及相关投诉举报，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制作保存部门—法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需求，关区全年累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2 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电子屏集中式管理系统”功能，及时做好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提高易用性和便捷性，定期开展远程抽查，确保业务现场信息更新及时、准确。

二是创新方式方法，拓宽政务公开发布渠道。不断夯实门户网站的阵地基础，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的应用潜力，拓展电视、电台等传媒渠道的宣传作用，持续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2020 年，我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5510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3467 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共 2043 条。内容包括：机构概况、政策法规、统计信息、拍卖信息、工作动态、工作计划、人事信息、在线服务、交流互动等。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梳理发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前公开清单。围绕“六稳”“六保”、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发布原创政策解读 103 篇次，累计编发稿件 1326 篇次，总阅读量超 224.9 万人次。公布南京海关应急预案。参加总

署举办的主题为“全力支持高端制造产业发展”的在线访谈。

三是深入推进企业问题清零机制，深化政务公开服务效能。按照年初召开的关区企业问题清零工作推进会的工作要求，全力推动落实工作重点和任务目标。截至年底，“南京海关企业问题清零”系统备案企业15794家，实现高级认证企业、主要税源企业及行业重点企业全覆盖，备案企业进出口总值占全省进出口总值超8成；南京海关关区全年共受理解决企业提交的问题308个，企业反馈满意率为99.5%；在破解难题的过程中推动改革创新，催生出高端制造全产业链保税模式改革、海关信用“关助融”、中欧班列“保税+出口”货物集装箱混拼、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综保区进出区货物监管模式等一系列改革，不断释放改革红利，问题清零成效不断显现。创新推出“南京海关企业问题清零云课堂”，帮助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首期云课堂围绕南京海关稳外贸稳外资总体情况、技术性贸易措施与企业出口合规及应对、海关禁限管理、两步申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两段准入、海关行政审批改革等7个方面内容进行线上讲解，并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分期发布，外界在线直播实时收看量突破800人次，网站、新媒体累计阅读量超2.3万次。创新推出“AEO企业认证场景式服务”专栏，推动企业认证“问题清零”，栏目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上线首日访问量超5千人次。南京海关12360服务热线全年共受理外界电话业务咨询121684条，单日话务量创历史新高，接通率97%，直接答复率98%。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1	117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2597
行政强制	13	0	31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17	7661.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南京海关关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2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4	0	0	0	0	4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3	2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0	0	0	0	2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7	0	0	0	0	0	7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逾期未补正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4	4	0	0	0	0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南京海关关区共有 2 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 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1	1	2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0 年，南京海关针对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所提出“工作制度有待完善”“新版条例执行亟待加强”“企业问题清零机制需要深入推进”的问题，多措并举完成整改：修订印发《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组织 2020 年度关区政务公开培训班，确保新版条例执行不走样；持续加强企业问题清零机制建设，服务覆盖面更广、服务成效更实。

(二) 目前存在问题。一是关区各海关的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新设立的海关业务基础较为薄弱，部分海关

未受理过信息公开申请，部分海关人员调整工作交接不到位，亟待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指导和改进；二是政策解读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稿件存在质量不高、针对性不强的问题，部分职能部门和隶属海关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